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四年三月二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國防部 凌德楨

教育部 馮國光

經濟部 幹純一

建設廳 李昌時

專家 鄧裕坤 盧毓駿

內政部 許振鸞 劉澤沛

四、列席人：後龍鎮公所 彭賢螺 吳釵

銅鑼鄉公所 賴雲祥

主席：許參事振鸞
紀錄：張維一 杜家驥

六、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據呈送後龍鎮都市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2. 後龍鎮公所彭賢螺報告後龍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七、討論事項：

1. 建設廳李工程師昌時意見：

(一) 後龍計劃區內之面積僅有廿九公頃人口已有五千多實嫌太密集似應考慮將公司寮併入後龍鎮都市計劃區內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 後龍為濱海鄉鎮西部海灘平坦極易登陸因此其道路及房屋之建築應考慮適應作戰運輸及防火要求

(二) 後龍以現有廿九公頃之面積容納五千餘人人口已太密集是否可以考慮將公司寮併入後龍發展計劃之內提供各位先生參考

3. 鄧委員裕坤意見：

(一) 後龍都市計劃於民國廿四年即已公佈實施道路網亦大部完成擬予通過

(二) 就建築現況圖以觀建築狀況似甚零亂而計劃圖對小街路及巷道均未設計繪入地方政府亟應注意尤其尚未建築地區更應注意先行計劃

(三) 東南側近後龍溪應保留為綠帶又為便利河堤保護起見東部沿溪道路亦宜提早建築完成沿堤并應多植樹木藉資保護

4.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1. 後龍鎮都市計劃早經實施道路網亦幾全部完成擬予通過

2. 原計劃未將火車站及鐵道置於都市計劃區域以內如任人民在該區域自由建築發展甚欠安全合理應在未擬訂擴大計劃前先將沿公路及鐵路五十公尺內保略爲綠地適用建築法藉資管制

3. 後龍鎮計劃區域面積甚小現時建築地區人口頗嫌密集今後宜注意疏散并應配合公司寮港之發展迅擬擴大計劃呈核在市區未實施建築地區應預作詳細計劃以免房屋零亂建築餘參照各代表專家意見注意辦理